

证券代码：300384

证券简称：三联虹普

公告编号：2022-053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虹普”或“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最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 2022 年 7 月 4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次回购期限已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已完成。公司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241,234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7035%，最高成交价为 19.6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5.8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40,000,161.33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的股份数量为 2,241,234 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自筹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946,982.60 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19,946,982.60 份。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的资金总额为 19,946,982.60 元，实际认购的份额为 19,946,982.60 份，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出资资金来源于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未以任何方式向参与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2,241,234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非交易过户至“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026%，过户价格为 8.90 元/股。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最长锁定期为 24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50%。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以上持有人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议案时应回避表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项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应回避表决。除前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